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6號

原告 傳和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曉萍

原告 傳和旺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曉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被告 台灣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文吉

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

葉展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017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約定由原告經銷並代送被告所製造之鮮奶，惟雙方基於互信，均僅先以口頭約定，而於每年7月30日始補簽訂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兩造自113年1月1日起仍維持上開運作模式，惟被告突於113年6月24日向原告表示其有意開設直營所，僅供貨至113年7月31日止，原告甚感詫異，因依兩造於110至112所簽訂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須有契約終止事由始得提前終止契約，被告於113年6月24日提前終止契

01 約，造成原告當年度規劃之銷售及代送事業無以為繼而產生  
02 諸多損失，顯係於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應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且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給付兩倍違約金。原告傳和旺股  
04 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至同年6月之平均每月銷售可得利益  
05 為新臺幣（下同）3,573元、每月代送可得利益為7,847元；  
06 原告傳和旺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分公司自113年1月至同年6月  
07 之平均每月銷售可得利益為96,416元、每月代送可得利益為  
08 80,691元。為此，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及依  
09 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給付傳和旺股份有限公司171,30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應給付傳和旺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分公司2,656,605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於112年所簽訂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第2  
16 條約定「契約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  
17 計1年，乙方（按：即原告）得於期限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  
18 知甲方（即：即被告）請求續約」等語，並無任何契約期間  
19 屆滿自動更新之約定，原告既未依約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告請  
20 求續約，則兩造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即不再受該契約效力拘  
21 束。而被告於113年1月1日後持續供應鮮奶予原告銷售之情  
22 形，應係就各次供給成立買賣契約，被告得基於自身營業考  
23 量決定是否繼續予原告締結買賣契約，並不致原告受有預期  
24 利益之損害；且被告於113年1月1日後持續由原告代送鮮奶  
25 至超市之法律關係應為貨物運送契約，被告得隨時終止而無  
26 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7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4 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  
05 張兩造間已成立113年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既為被告所  
06 否認，原告應就此利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07 (二)經查，系爭契約係約定由原告經銷及代送被告所製造之產  
08 品，且契約期間係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  
09 計1年，原告得於期限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告請求  
10 續約，有系爭契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3至91頁），洵堪  
11 認定。又原告於112年所簽訂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期間屆  
12 滿前1個月，並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告請求續約，則該契約  
13 契約於112年12月31日屆至而終止，亦堪認定。原告以其該  
14 契約終止後仍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6月間經銷及代送被告之  
15 產品，執此主張兩造於112年簽訂之契約終止後仍有成立113  
16 年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然所謂繼續性契約，係指不能因  
17 一次給付而使債之關係消滅，而須在一段時間內規則地或不  
18 斷地給付，始能達成契約目的，使債之關係消滅之契約，參  
19 諸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可推知原告於113年間經銷並代送被  
20 告之產品，係於每月告知被告訂貨品項及數量，並按月結算  
21 款項，自難認屬繼續性契約，原告以此主張兩造間成立113  
22 年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給付違約金，係  
23 屬無據。

24 (三)又按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  
26 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  
27 不利於他方之時期，就不利於委任人方面言之，謂委任人自  
28 己不能處理事務，且不能使人及時處理應受損害之情形而  
29 言，例如，委任人不在之時突然辭去委任事務，致不能及時  
30 使他人處理而發生損害；就不利受任人方面言之，謂使受任  
31 人遭受如委任不終止應可不發生之損害，例如，於繼續性委

01 任契約存續期間，未予相當期間預告即為終止，致受任人為  
02 繼續履約已支出勞費而遭受損害等是。又民法第549條第2項  
03 所稱之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  
04 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  
05 第153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是以，該條所謂之損害自係  
06 指實際發生之損害而言。換言之，委任契約終止時所生之損  
07 害，上開條文既有特別規定，自不包括預期所能獲得之利益  
08 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4日提前終止兩造之113年  
10 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係於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契約，應  
11 賠償原告自113年8月起至12月間之損害等情，惟揆諸上揭說  
12 明，委任人於不利於受任人之時期終止契約，係指不於此時  
13 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如受任人為繼續履約而  
14 實際支出之費用），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亦即民  
15 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者，應僅限於信賴利益  
16 （因信賴契約繼續履行之實際支出），並不及於履行利益  
17 （預期之委任報酬），本件原告主張其無法繼續獲得113年8  
18 月間至12月間銷售及代送之利益，係原告基於經銷暨代送服  
19 務契約所能獲得之報酬，並非原告因履行經銷暨代送服物契  
20 約所實際支出之勞費，尚非原告得適用或類推民法第549條  
21 第2項所能請求賠償之範圍，原告就其因有何為繼續履約而  
22 實際支出之費用，復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類  
23 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要屬無據。  
24 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  
25 賠償，惟兩造間並未成立113年之經銷暨代送服務契約，已  
26 如前述，自難認被告就113年8月間至12月間之鮮奶產品經售  
27 及代送事宜，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  
28 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及依民法  
30 第226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傳和旺股份有限公  
31 司171,300元、傳和旺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分公司2,656,605

01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5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9,017元（即第一  
06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  
10 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第87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賴葵樺